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6)第 0229 号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2 月 16 日《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以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治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健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6 年 2 月 16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相关指引的规定,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989 号《关于核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2,725,70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63 元,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799,999,995.67 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止,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335,523,659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63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2,140,154.17 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 3,762,880,154.17 元和作价 139,260,000.00 元的上海龙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创节能”)9,181,978 股股份。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2,140,154.17 元中人民币 335,523,659.00 元用以增加股本,其余溢价部分为人民币 3,566,616,495.17 元,扣除发行费用 46,940,000.00 元后净额为 3,519,676,495.17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中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762,880,154.17 元,扣除应支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 40,000,000.00 元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722,880,154.1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 0078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现金部分认购规模不超过 466,07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下列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收购上投控股 100%股权	343,270.30	340,000.00
青岛国际啤酒城改造项目二、三期工程	463,258.00	76,074.00
收购龙创节能 42.3549%股份	30,834.00	30,000.00
对龙创节能增资偿还银行借款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57,362.30	466,074.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上投控股 100% 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032,702,989.61 元，具体情况如下：

<u>项目名称</u>	<u>已预先投入金额(元)</u>	<u>实际投入时间</u>
收购上投控股 100% 股权	1,032,702,989.61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